

关于苍溪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17 日

在苍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苍溪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苍溪县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543”发展战略，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统筹抓好收入组织、支出保障、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全县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50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7%，增长 5.08%。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2858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10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3%。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617789 万元后，未实现支出 10797 万元，未实现支出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主要收入执行情况：增值税 14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企业所得税 3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9%；资源税 15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耕地占用税 9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4%；契税 3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非税收入 59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1%。

主要支出执行情况：农林水支出 130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教育支出 104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卫生健康支出 46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交通运输支出 32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债务付息支出 14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城乡社区等其他各项支出 131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715 万元，为预算的 74.8%，加省市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76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8415 万元，为预算的 53%，其中：征地拆迁和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881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农村支出 554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支出 13395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20236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7458 万元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73512 万元后，未实现支出 102507 万元，未实现支出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和调出资金 441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05969 万元。2025 年到位新增一般债券 1598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5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7001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含外债）60667 万元后，债务余额为 111408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8119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1153217 万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为：全县一般债务限额 479331 万元，余额 470793 万元；专项债务限

额 673886 万元，余额 643295 万元。

以上是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县人大决议和完成财税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认真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全面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1. 高效统筹资金资源，财政实力持续增强。积极应对经济发展遇到的挑战、收支矛盾愈发凸显等不利因素，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缴，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08%，总量居全市县区第一位，税占比居第二位。紧盯国省政策，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支持，争资成效明显。全年争取上级资金总量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完成年度任务比例居第二位，其中：项目建设类新增债券 6.6 亿元、化解隐债和清偿企业欠款专项债券 4.59 亿元、再融资债券 5.7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3.4 亿元。持续开展低效无效、闲置沉淀、预算结余资金“三项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2.7 亿元，主要用于亟需的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 着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千方百计保障重点支出。投入

3804 万元，用于保障生态护林员报酬、污水处理、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等支出，促进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投入 2408 万元，支持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重大项目等领域，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237 万元，重点向农村、山区、薄弱领域倾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352 万元，助力市场主体减负增能、纾困解难，激发市场活力。及时兑现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1464 万元，推动“两新”政策落地见效。实行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惠企政策，持续做深做实企业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3. 切实改善民生保障，发展成果普惠共享。秉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把有限的财力花在刀刃上、急需处，用力书写民生答卷，民生资金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69.47%。全面落实教育支出“只增不减”政策，投入 10.44 亿元，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学生资助体系等，教育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投入 4.61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等，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投入 8.58 亿元，支持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一次性补助，以及抚恤等支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

全。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发放育儿补贴 3085 万元。

4. 严密防控财金风险，安全底线坚守筑牢。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穿透式监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压紧压实化债主体责任，制定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全面完成本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2.96 亿元、化解拖欠企业工程类账款 2.26 亿元。会同县内金融机构、金监和各乡镇，集中开展“金融风险防控月”主题宣传活动；牵头组织金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 3 次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联席会议，专题安排部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线索核查，依法打击非法集资，向银泰小贷公司送达《风险警示函》，限期整改跨区域放贷等问题。加快推进银通典当行注销和凤凰小贷公司更名工作。今年以来，县域内未发生金融风险事件，县域金融整体运行平稳良好。

5. 不断深化财政监督，治理效能有效提升。深化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 6 个行政事业单位和 1 个国有企业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共发现问题 10 大类、涉及金额 621.07 万元。深化绩效管理，开展事前重点绩效评估 8 个、事中重点绩效监控 13 个、事后重点绩效评价 23 个，发出提醒督促函 2 份、整改通知书 21 份，收回财政 268.23 万元。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核查，开展校园餐、计生奖扶等惠民补贴资金核查，向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 2 份并提出工作建议；开展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收回违规发放津补贴、超范围发放独子费、超缴住房

公积金等 672 万元；开展违规报销差旅费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 112 个、涉及金额 23.9 万元，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共发现 357 个问题、涉及金额 4605.09 万元（含未及时清理的往来资金 3327.07 万元），分乡镇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有序整改；开展乡镇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共发现会计基础管理等 4 个方面、18 个问题，向相关乡镇下发了通报并督促整改；牵头或配合相关部门，有序推进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村党组织书记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殡葬领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工作。持续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完成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307 个、送审金额 22.54 亿元，审定投资 20.27 亿元，审减 2.27 亿元，审减率 10.1%；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628 个、2.8 亿元，中标金额 2.52 亿元，节约资金 0.28 亿元，节约率 10%。

各位代表，“十四五”以来，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关心支持下，在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取得了跨越发展。“十四五”末，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1.5 亿元，年均增长 12.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54.51 亿元，年均增长 1.4%；存贷款规模达到 785.23 亿元，较“十三五”末增加 276 亿元；余额存贷比较“十三五”末提升 5.07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关

心支持的结果，是县级各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凝心聚力、踔厉奋发的结果。当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税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长放缓与支出刚性增加的矛盾仍然突出，收入质量有待提高，财源建设仍需加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财金风险不容忽视；“三保”压力较大，支持保障经济发展力不从心；绩效监督和财经纪律还需不断强化等。这些问题亟需我们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预算编制遵循“收入拓宽来源、支出有保有压、管理持续提升、运行确保稳健”的原则，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县委确定的 2026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19623 万元，增长 4%。加上级补助 300415 万元、上年结转 10797 万元、调入资金 134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再融资）转贷收入 15283 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9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463564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463564 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上解支出 69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支出 18359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3826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三保”支出 24378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89462 万元、保工资 145338 万元、保运转 8981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 13705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597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40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1025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再融资）转贷收入 124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174663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7466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9263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447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农村支出 562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249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及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 941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8456 万元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4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54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57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57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62 万元。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将于年度内分批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待全年债券发行完毕后，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新增债券使用和限额调整方案。

以上 2026 年县级预算草案，已报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和全体会议、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请予审查批准。2026 年县级部门预算草案〔详见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21）〕、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22）〕，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23）〕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两个事项，一是全县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055 万元；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已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基本支出。

三、2026 年财政工作重点

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大力实施“543”发展战略，落实人大工作要求和预算安排，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系统性、精准性和可持续性，扩大内需、

稳定预期、防范风险、促进发展，以高质量高标准财政工作推动苍溪“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着力强化财源建设，在增强财政保障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首要任务，推进综合治税，挖掘增收潜力；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涵养税源财源。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和资金“四资”盘活利用，形成可用财力服务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抢抓强县扩权赋能改革试点机遇，争取更多省以下税费分享政策、更多非税收入管理权限下沉，全年力争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5 亿元。立足苍溪实际，深研国家增量政策，精准把握投资方向，提升争资工作有效性。抢抓“促销费、扩投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保持较高增幅”等利好机遇，统筹做好项目申报、夯实项目基础，强化部门间配合、信息互通，积极对上沟通协调、赢得理解支持，争取更多中省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结余资金、上级专项、本级财力，为全县突破性发展硅基新材料、能源化工、鞋服眼镜等新产业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新作为。

坚持“三保”优先，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加大扩大消费、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等重点领域投入。严格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等刚性要求；将“投资于物”更多转向“投资于人”，扎实推进省市和县定民生实事和重点民生工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全县一般性支出预算比上年压减5%。

（三）着力防控财金风险，在筑牢安全防线上达到新水平。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足额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强化“三保”预算编制、执行监测、预警提醒和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力防范化解中小法人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风险。

（四）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在提升治理效能上迈出新步伐。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合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动态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协调贯通机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聚焦重大资金、重点项目、重要政策，开展抽样式、穿透式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财税政策有效落实、财经法纪严格遵循。建立财会监督与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绩效管理一体工作机制，完善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全面提高财政治理效能。